

彬州市 2025 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
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退化林修复
(12 标段)

签署地点：彬州市林业局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甲方：咸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彬州市林业局

丙方：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关于林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彬州市2025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管护、资金支付、质量责任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彬州市2025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12标段）

（二）施工地点：该标段位于新民镇修复区赤白村1-3号小班、曹家店村3号小班，共4个小班。

（三）工程内容：该标段退化林分修复项目面积527亩，修复类型、修复措施（详见小班设计表）。补植树种油松，总需苗量13739株。

（四）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彬州市2025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及国家、省市林业造林技术规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第二条 施工与管护期限

（一）工程施工期：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总工期为60日历天，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二）工程管护期：3年，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6日止。管护期内丙方须按照作业设计及林业技术规范完成浇水

、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等管护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国家及项目规定标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含国投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人民币（小写）：¥ 501896.43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二) 付款原则与进度

1. 国投资金由甲方负责拨付，地方配套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并支付，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2. 国投资金支付：由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乙方验收结论等逐步支付丙方工程款。

3. 地方配套资金支付：配套资金由乙方负责申请落实，资金到位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单位按程序支付给丙方。

4. 每次付款前，丙方会商甲、乙各方后，按会商结果向确定后的甲方或乙方出具符合财务规定的税务发票，会商确定的甲方或乙方收到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核查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转账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5. 支付进度：第一次付款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丙方完成50%（含50%）以上工程量后，甲方支付丙方30%工程款；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乙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丙方40%工程款（根据施工质量和验收结论等综合因素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第三次付款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乙方进行复验

，质量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审计价款的14%；

第四次付款在第二年秋季，乙方进行复验，质量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支付审计价款的10%（地方配套）；

第五次付款在三年管护期满后，乙方进行保存率调查，达到质量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支付剩余6%工程款（地方配套）。

（三）三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咸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8000215

2. 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彬州市林业局

开户行：农行彬州市支行

账号：26445401040008941

3.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806031201421003445

第四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投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将国投资金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2. 委派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护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 按规定参与市局组织的项目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在招投标时审核投标单位的施工资质，确保中标单位具备与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投标环节。

2. 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现场管理、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

3. 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签字确认的《工程阶段性自查报告》《资金支付申请单》及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协助完成资金支付。

4. 负责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申请、落实与支付工作，争取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给与兑付。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班技术指导，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质量监管；对造林质量不合格、成活率及保存率不达标等问题，有权责令丙方限期返工，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6. 工程完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县级自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

7. 对丙方施工、管护全过程进行监督，督促丙方履行合同义务。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作业设计、林业技术规程及监理、甲乙双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符合约定标准。

2. 自觉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检查监督与考核验收。

3.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未按作业设计施工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5. 承担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6. 负责施工人员健康体检，排除重大疾病隐患，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安全绳、防护装备等必要安全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责任；施工及管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管护期内严格履行管护责任，确保通过各级验收。

8. 负责管护期内苗木补植，保证成活率、保存率达到项目及规范、标准要求。

9.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并及时兑现相应报酬，登记造册，留存资料。

第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需调整的，由三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须经三方书面同意。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四）合同的解除

1. 丙方违约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标准履行，经甲方或乙方催告后仍未按协商后的约定履行，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

2. 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或乙方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向甲方或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给甲方或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一)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彬州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丙方: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